

112 年度 A 單位派案及督考機制

為使長照使用者(以下簡稱個案)取得長期照顧服務之可近性、即時性及兼顧服務提供單位量能分配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機制。

本單位秉持個案管理為核心，以資訊公開、透明為前提，以個案最佳利益為優先；本會並將輪派機制於 112 年度年初時與單位簽定合作意向書時一同說明之。

一、 派案區域：

輪派個案為臺中市清水區、梧棲區、沙鹿區，共計三個行政區進行公開輪派。

二、 為達個案服務最佳利益並兼顧 A 單位媒合服務的時效性，故制定派案機制：

- (一)、派案時依照個案/家屬服務使用意願，優先派案至其指定服務單位(包含喘息服務)；若指定單位無法提供服務或無指定服務單位時，會參考個案居住區域、指定的服務時間、多段服務性質、指定人力限額、假日服務、單位輪派順序及服務單位回覆時間立即性…等因素進行服務單位輪派。
- (二)、為落實服務輸送時效，乙方接受甲方派案應於一個工作日內回覆，否則視同放棄該輪派權利，接續次一輪派序位之單位進行派案。
- (三)、依序輪到的服務提供單位，第一時間內於衛服部系統回覆可以服務，之後卻告知無人力可提供服務，則喪失一輪接新案之資格。

三、 為維護個案使用長照服務之權益，故制定督考機制，有以下情形者，甲方得以改派其他單位

- (一)、單位人力不足暫無法提供服務。
- (二)、單位無法於派案日起算五日內提供進場服務。
- (三)、單位未具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資格，不能提供特殊需求對象服務者。
- (四) 單位未依照照會內容進行服務提供，擅自變更服務項目者。
- (五)、年度評鑑未合格之單位，於申覆至取得評鑑合格期間，將不進行派案，待取得合格後，恢復派案。
- (六)、單位服務品質不佳，經常有遲到早退者。
- (七)、單位私下與服務對象要求變相加價，以不當名目收費或有重

